



忠县三汇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三汇镇公路资产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三汇府发〔2021〕52号

各办公室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加强和规范我镇公路资产管理，促进公路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公路资产暂行管理办法》及上级领导要求我镇制定了三汇镇公路资产管理制度。现将该制度印发给机关各办公室、各村（社区）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三汇镇公路资产管理制度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忠县三汇镇辖区内所有农村公路及相关附属设施，包括路面宽度 4.5 米以上的所有由镇政府主导修建的水泥路及所有路面宽度在 4.5 米以上的泥结石路。

二、会计主体的确认及相关管理办法

（一）忠县三汇镇人民政府作为会计主体，对忠县三汇镇辖区内公路资产的入账、变更、报废进行管理。

（二）公路资产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泥结石通达路统一按每公里 50 万元入账，村道路面宽度 4.5 米的水泥通畅路（不计桥）按 120 万每公里入账，村道路面宽度 5.5 以上米的水泥通畅路按 160 万每公里入账，县道路面宽度 5.5 米的水泥通畅路按 520 万每公里入账。根据水泥通畅公路（四级路）根据公路建设技术标准，使用年限为 20 年。通达公路不计使用年限。

（三）公路资产应按照《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-公共基础设施》的要求，对公路资产的价值变更、改扩建、修复、报废进行资产管理。

三、公路资产的维护



（一）根据谁使用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各村（社区）作为日常养护责任单位，负责对本村（社区）内的所有村级道路进行日常养护，养护内容包括清理公路边沟、清理修复小规模护坡路基塌方（恢复成本在 2000 元以下的）、保证路面清洁。

（二）县道 XC76 里黄路（包括金龙段）、泰来至黄龙段、卫飞路，由三汇人民政府作为养护责任单位，以包干的形式委托上述三条公路沿线村（社区）进行日常养护。

（三）公路资产在排除日常养护不到位等人为因素外造成的损失，由三汇镇人民政府负责修复。

（四）公路资产因日常养护不到位等人为因素，造成公路资产损失的，由日常养护责任单位及造成损失责任人负责修复。